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账户挂失补办费用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1220230706029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账户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三类情形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发生主险中保险事故;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丢失或被保险人遗忘密码;
- 三、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个人账户的情形。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第四条情形需对主险所承保的个人账户进行挂失、冻结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 二、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合理必须的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个人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合理必须的交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下已获赔次数已经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赔偿限额、免赔额(免赔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免赔额(免赔率)、可获赔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交通费用赔偿限额以每次保险事故合计100元为限。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索赔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八条 当被保险人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后,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身份证明;
- 三、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 四、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重新补办的,还需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五、交通费用凭证。

第九条 保险期间内，每挂失、冻结和重新补办一个个人账户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手续费和交通费用进行赔偿，但最高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事故次数以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为限。当被保险人已获赔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的，本附加险自动终止。